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20〕13号

教务处关于开展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有关部门：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它规定了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知识能力范围和深度、教学体系结构和方法、考核评价方式和标准等，是编选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检查和评比及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进一步深化课程内涵建设，确保2019版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大纲修订编制要求

（一）2019版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所有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实践环节（社会实践、综合实践、科研训练、课程实习、教学实习、毕业实习等），均须编制教学大纲。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须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非独立设置的课程实验纳入理论教学大纲，

无须单独编写。同名课程在不同专业开设的，如教学目标、学分和学时不同，应分别编制。

(二) 所有教学大纲，均由课程归属单位统一负责编制，且基本信息须与人才培养方案相一致。跨教学院(部)开设的课程，课程所在院(部)应与课程归属单位加强沟通与交流，确保教学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毕业要求。

(三) 教学大纲编制，应注意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指导意见，体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结合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矩阵，明确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规定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内容以及编排教学内容的顺序等。在保持自身科学体系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培养方案中各门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避免重复和脱节。

(四) 教学大纲编制，应结合教学内容和特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课程的育人要素和责任，做到门门课程有思政。

(五) 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须按照“马工程”教材内容编制大纲，并明确指出使用教材为“马工程”教材。各教学院(部)要从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对大纲所指定的教材及参考书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政治合格、水平一流的教材进课堂。

二、教学大纲基本内容与格式

(一) 教学大纲内容表述应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基本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编码、课程类别、学时、学分、学期、归属单位、先修课程、

适用专业)、课程简介、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法、建议教材及参考书等。

(二) 教学大纲编制格式应规范, 语言文字简明扼要, 名词术语恰当准确, 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标题、序号、标点符号等应规范使用。具体格式可参考理论教学大纲模板(通用版)(附件 1)、理论教学大纲模板(认证版)(附件 2)、实验(实践)教学大纲模板(附件 3)和实习实训教学大纲模板(附件 4)。其中, 普通专业教学大纲格式可参考安徽科技学院理论课教学大纲模板(通用版)(附件 1), 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工科专业教学大纲格式可参考安徽科技学院理论课教学大纲模板(认证版)(附件 2)。

(三) 各教学学院(部)可根据专业需要对学校模版进行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不得因现有条件不完备而降低标准和要求。如发现教学条件不足, 应据此提出各类教学条件改进规划, 后期逐步按需配置教学资源。

三、组织管理

(一) 教务处加强宏观指导与分类管理, 规划设计各类教学大纲模版, 组织召开教学大纲编制专题研讨会, 安排专人或专家组参加院(部)教学大纲审议工作, 随机检查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二) 各教学学院(部)作为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第一责任单位, 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 加强统筹协调、严把质量关, 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程、校企联合开发课程、特色课程、新开课程和增学时课程, 务必将课程大纲编制工作落实到位。

(三) 各系(教研室)应积极开展调研和研讨,聘请企业行业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相关课程组,狠抓编制工作、落实责任到人,杜绝因人设课。

(四) 教学大纲确定后须严格执行。各教学学院(部)应为课程大纲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各系(教研室)应依据大纲,加强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云端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建设,更新教育理念、拓展教学时空、优化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活动、变革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合理选编教材。

(五) 教学大纲的完善与优化须经过反复的实践检验。如系(教研室)需对课程大纲进行调整,应向教学学院(部)提出修订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工作安排

2019版教学大纲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 初稿编写:在广泛调研和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各课程组完成教学大纲初稿编写工作,经系(教研室)集体论证、修改、初审后提交教学学院(部)审核。

(二) 院(部)审核:各教学学院(部)邀请相关行业企业和高校专家对教学大纲初稿进行论证审核,组织二次修改,形成教学大纲定稿,报教学学院(部)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待教学大纲全部编制完成后,按照专业自行编印成册。

(三) 学校备案:请于7月30日前以教学学院(部)为单位,将教学大纲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分类汇总报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备案、存档。其中,每门教学大纲的word文档,以“中文课程名称课程编号(理论/实验)”形式命名;每个系(教研室)的教

学大纲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以“专业名称”形式命名。

- 附件：
1.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模板（通用版）
 2.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认证版）
 3. 实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4. 实习实训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